

具體 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

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

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

就董事委任

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- d) 該名人士如何作